

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12時1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洪滉祐副校長

紀錄：劉士賓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明瑩總務長（洪泉旭秘書代）、黃文理學務長（陳清玉副學務長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秘代）、詹昆衛處長（何鴻裕組長代）、楊正誠國際長（林彩玉組長代）、吳朝旺主任、葉姍玫主任（黃瑾瑜組長代）、林土量中心主任（李龍盛組長代）、沈榮壽院長（陳亮君秘書代）、吳思敬院長（黃春益代）、詹坤衛院長（何鴻裕組長代）、徐超明院長（黃正良副院長代）、陳明聰院長（劉馨琄副院長代）、陳志誠組長

請假人員：夏滄琪主任秘書、廖瑞章院長、陳瑞祥院長、張智雄教授

壹、主席致詞：

依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次召開會議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妥善組織運用校內的人力資源，共同推動本校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感謝總務處、學務處及環安中心及各單位的努力規劃執行校園災害預防工作，也感謝嘉義縣、市政府少年警察隊、衛生局與消防隊的長官，以及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

貳、宣讀上次會議（114年4月22日）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由生輔組校園安全承辦人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 二、災害防救：由生輔組災害防救承辦人、總務處、環安中心依書面資料進行報告

伍、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議題討論：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李思瑩副隊長：

- (一)內政部警政署在114年8月份有頒布一個「警務人員進入校園行使職權」的流程。我們會依據這個流程來協助學校來處理有關學生的校外問題，另外這個部分我們會落實的請各分局、派出所來配合辦理。
- (二)而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一下有關反詐騙的宣導：那我們今年統計了嘉義大學的學生從今年到現在遭到詐騙的資料，以我們警察機關的資料

統計大概有總共有46件遭到詐騙的案件。那這46件裡面其中最多的是假網拍，再來是解除分期付款，另外則是色情應召跟假中獎這些案例。這些資訊分享給各位先進知道，希望透過這個機會跟我們的學生來做宣導；另外我們提供給大家桌上有一張這個宣導折頁，這是一個發生在我們嘉義市真實的一個受害遭千萬的案例提供給各位參考。

二、主席：謝謝市府少年警察隊的李思瑩副隊長的提醒。那當然現在這個詐騙案件很多了，再加上 AI 的話，我想這個有時候真的是我們很難辨識。也請各位委員及老師利用這個機會，將這個資訊及宣導摺頁將它帶回去給同學宣導，以免類案再次發生。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因應內政部定期查核「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查核，由於本校目前並無該系統之管理單位，因此建議應律定該系統之填報及管理單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140068775B 號函辦理，為因應內政部定期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進行查核，以維持最新資訊。

二、本校相關業管單位應每月定期調查、檢視防救災資源資料，如有新增、修正、刪除或異動，應主動至旨揭資料庫 (<https://portal2.emic.gov.tw/>) 修正或更新資料，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三、本資料庫內容名詞定義：

(一) 保管單位：指防救災資源實際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之單位，可與填報單位為同一單位。

(二) 填報單位：指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入資料庫系統之單位，可與保管單位為同一單位。

決議：目前由校安中心防災承辦人(劉士賓輔導員)擔任業務聯繫人及承辦人員，如有收到教育部及相關單位來文，再會辦及通知本校相關承辦單位，依據來文要求事項辦理及回復辦理情形。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中午13時00分)